



文件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SL-C08-00
製表單位	勞安室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1頁/共7頁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核定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 【制/修訂紀錄】

制/修定日期	類別	摘要說明	製表人	審核	核定
版本	制/修訂				
111.4.15 第1版	制訂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ISO45001 及 TOSHMS)建置製 定。	工程員杜鴻興 2023/04/15	勞安室主任王耀文 2023/04/15	勞安室主任王耀文 2023/04/15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SL-C08-00
製表單位	勞安室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1頁/共7頁

## 一、目的(Purpose)：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保障本廠暨承攬商及外包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作業區人員安全並且避免財產損失，特訂定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 二、適用範圍(Scope)：

凡本廠辦公場所及所轄作業場所範圍內所有承攬商及外包商均適用之。

## 三、定義及名詞解釋(Definition & Explanation)：

### (一)法律規範要點：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及 12-5 條之規定，事業規模達一定人數，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其事業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外包商：

所有委託其代收、代管、代操作之營運外包廠商、協助本廠營運之相關廠商，包括：如委外廠商等。

### (三)承攬商：

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定義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廠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四)再承攬商：

即與原承攬商存有承攬關係之事業單位。

### (五)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 (六)承攬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七)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現場負責人：

指代表承攬商，負責施作現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人員。

### (八)特殊作業：

- 1.局限空間作業：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清淨空氣之空間，如儲槽、污水池、坑、井、地下水道、隧道、穀倉、油槽等。
- 2.動火作業：可能產生火花、明火之作業，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氬焊、熔接、噴燈、砂輪研磨切割等作業。
- 3.吊掛作業：指用鋼索、吊鍾、鉤環等，使吊掛物懸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等吊具上，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SL-C08-00
製表單位	勞安室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2頁/共7頁

引導起重機具吊升吊掛物，並移動至預定位置後，再將吊掛物卸放、堆置等一連串相關作業。

4.高處(架)作業：未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2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5公尺以上。

#### (九)危險性機械：

為達一定規格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達一定規格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吊籠，及其他經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危險性設備：

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與達一定規格以上之高壓氣體容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一)重大職業傷害：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四、參考文件(Reference)：

- (一)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SL-B07-00】。
- (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SL-B12-00】。
- (三)矯正措施管理程序【SL-B17-00】。
- (四)動火危害預防作業標準【SL-C09-00】。
- (五)墜落災害預防作業標準【SL-C10-00】。
- (六)局限空間危害預防作業標準【SL-C11-00】。
- (七)起重機吊掛安全作業標準【SL-C12-00】。
- (八)感電危害預防作業標準【SL-C13-00】。
- (九)機械設備維修管理作業標準【SL-C14-00】。

### 五、權責單位(Authority & Responsibility)：

本程序由勞安室制定及修訂，各組室執行權責如下：

#### (一)勞安室：

- 1.不定期要求業務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承攬商施作申請許可證。
- 2.得視施作作業性質或為防止事故發生，要求業務單位召開工程安全會議或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3.定期或不定期要求業務單位實施承攬商及外包商管理安全衛生稽核。

#### (二)業務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1.依本標準中之承攬商及外包商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事項內容，要求承攬商及外包商確實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簽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 2.告知該承攬商及外包商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SL-C08-00
製表單位	勞安室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3頁/共7頁

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3.負責審核承攬商施作申請許可。
- 4.施作前視施作作業性質召開工程安全會議。
- 5.施作前或施作中有涉及共同作業時，應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6.監督與指揮承攬商施作人員安全作業與掌控各項工程進度。
- 7.負責執行施作廠商施作稽核工作。
- 8.審核承攬商及外包商提出施作申請許可。
- 9.緊急事故及職業災害通報。
- 10.定期或不定期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評比。
- 11.定期或不定期對外包廠商評比。

### (三)承攬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責任：

- 1.承攬商及再承攬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廠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2.承攬商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3.承攬商將其承攬部分招人再承攬時，再承攬商亦同。
- 4.參加工程安全會議或協議組織會議，會議中被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約定工程作業要點及特殊安全衛生應採行之措施及工作之連繫與調整等，均應告知並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遵照辦理。
- 5.工地負責人擔任工程施作之指揮、協調、監督工作。
- 6.緊急事故及職業災害通報。
- 7.承攬商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應進駐承攬作業場所，全程在場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切實指揮監督、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下列事項：
  - (1)督導實施作業環境與施作作業安全檢點及設備、設施、機具、工具、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2)每日施作前實施作業人員勤前教育，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
  - (3)施作期間應隨時視施作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施作安全檢點與測定。

## 六、作業要求(Operation)：

### (一)承攬/外包商之評鑑：

- 1.承攬/外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驗收準則依各標案契約、需求說明書等規定辦理。
- 2.承攬/外包商履約期間由各業務單位進行評鑑，並記錄於「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表」【SL-C08-01】，總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者得要求改善，並列為後續續約或評選參考，不合格廠商列入「不合格承攬商/外包商名單」【SL-C08-02】提供採購單位及勞安室。
- 3.承攬/外包商安全衛生評鑑應考量項目如下：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SL-C08-00
製表單位	勞安室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4頁/共7頁

- (1)是否有良好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2)是否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是否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是否有完整自動檢查紀錄或施作安全管制計畫。
- (5)是否訂有完善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二)承攬商施作前應申請之文件：

1.一般作業申請：

承攬商應施作前依「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SL-C08-03】**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施作。

2.特殊作業申請：

承攬商作業時，凡涉及動火、高架、起重機吊掛、局限空間作業，須於施作前依「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SL-C08-03】**提出申請。

- (1)動火作業，請依「動火危害預防作業標準」**【SL-C09-00】**相關規定辦理。
- (2)高處(架)作業，請依「墜落災害預防作業標準」**【SL-C10-00】**相關規定辦理。
- (3)局限空間作業，請依「局限空間危害預防作業標準」**【SL-C11-00】**相關規定辦理。
- (4)起重機吊掛，請依「起重機吊掛安全作業標準」**【SL-C12-00】**相關規定辦理。

3.作業用電：

用電作業，請依「感電危害預防作業標準」**【SL-C13-00】**相關規定辦理。

4.機械設備維修：

機械設備維修，請依「機械設備維修管理作業標準」**【SL-C14-00】**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育訓練：

承攬商進場施作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施作內容涉及特殊之工法、儀器設備等須納入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紀錄應留存備查。

(四)承攬商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

- 1.承攬商因履行契約進入轄區施作前，應詳閱「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SL-C08-03】**並依規定填寫附件。
- 2.承攬商應要求所屬員工及再承攬商員工恪遵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之疏失，所引起一切人員傷害、財產損失之法律責任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廠或其它第三人之財產時，應負責賠償。
- 3.承攬商應指派符合法定標準人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作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並應於指派前知會業務單位，若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亦應主動告知。
- 4.施作完畢離場前，應知會本廠承辦人員並將周圍環境復原保持清潔，並關閉機具、設備等電源，確保安全無慮。
- 5.承攬的工程如屬持續進行的狀況，廠商每日收工前應做好施作場所檢點清潔，並做好相關警示措施，如安全警語、警示帶、警示燈..等。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SL-C08-00
製表單位	勞安室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5頁/共7頁

6. 承攬商攜帶或載運危害性化學品進入本廠各組室及轄管作業場所內，須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承攬商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標準所列舉之項目。其他規定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8. 採購契約內須規範入場施作人員應投保之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業務單位應落實辦理查核，廠商對再承攬商亦應比照辦理。廠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人員之勞、健保應由承攬商自行負責投保。

(五)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1. 工程採購簽約後，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作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2. 勞務採購、財務採購及外包商簽約後，應依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加強履約管理，將「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SL-C08-03】附件之「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諾書」等相關規定告知廠商，請廠商簽署，並依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3. 廠商交付再承攬商及外包商應由廠商將相關規定一併告知，並要求再承攬商採取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六)共同承攬作業：

1. 本廠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廠業務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6)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2. 承攬人與其再承攬人分別僱工於本廠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其承攬事業之指揮、協調及連繫等工作；其與本廠或本廠其他承攬人之間之共同作業介面，應依本廠「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SL-C08-03】規定，於所屬協議組織中協商連繫。若因工期結束或其他原因導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應重新擇定廠商擔任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 承攬商及外包商就承攬及外包含約部分，應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2. 承攬商將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另一承攬商承攬時，得標廠商應告知再承攬商遵守各項規定，並負起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指揮監督責任。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SL-C08-00
製表單位	勞安室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6頁/共7頁

3.相關單位應依照本作業標準規範之管理權責，落實文件審查、現場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事宜。

(八)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

- 1.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SL-B16-06】規定辦理及通報。
- 2.施作人員如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及外包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立即通報警衛協助或直接送醫救治。
- 3.承攬商及外包商應參照本廠「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SL-B12-00】，建立適合施作現場的緊急應變小組。

(九)施作安全查核：

- 1.業務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針對承攬施作現場及外包作業現場實施安全巡視，並依「矯正措施管理程序」【SL-B17-00】辦理，針對缺失要求限期改善或停工。
- 2.本廠員工對所見承攬商及外包商之違規行為應加以規勸，並通報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 3.本廠對於進行中之工程應善盡工程安全衛生督導之責，對於承攬商有違反契約事項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十)定期考核承攬商安全衛生之績效：

業務單位應不定期巡查，並依「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表」【SL-C08-01】記錄並督導追蹤改善情形，總分 60 分以下評定為不合格，評估結果應納為後續承攬評選之參考，相關紀錄應留存業務單位備查，提供採購單位評審參考。

(十一)定期檢討：

業務單位可不定期與勞安室共同檢視承攬管理案例，討論其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或  
者是否需要精進，相關討論會議紀錄應留存備查。

(十二)實施與修改：

依「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SL-B07-00】辦理。

七、表單(Reference)：

- (一)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表【SL-C08-01】。
- (二)不合格承攬商/外包商名單【SL-C08-02】。
- (三)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SL-C08-0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表**

承攬/外包商名稱：

標案名稱：

評估期間：

序號	施作項目	依標案性質勾選 施作項目，並於 該項欄位勾選V	各項配點數 1~10點	配分	得分	評核狀況
1	墜落防止					---
2	感電防止					---
3	倒塌崩塌防止					---
4	火災、爆炸防止					---
5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防止					---
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7	被撞防止					---
8	物體飛落防止					---
9	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防止					---
10	提報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紀錄					---
11	自動檢查紀錄執行情況					---
1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作業員主管(如：工地主任)執行職務之情況					---
13	承攬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情形					---
14	事件通報、發生件數及後續處理改善狀況					---
15	其他					---

得分 0 分

備註：

- 一、工期較短之承攬商可於完工後再執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 二、工期較長或常駐本廠工作場所之承攬商應定期(每季或每年)執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 三、1~10項依工程性質勾選施工項目，各項配點：1~10點，依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期間巡查結果自動加權平均配分。
- 四、得分等級

加權平均配點數說明：分五級判定	各次巡查配點數說明：分五級判定
10~9----良	10~9--符合
8~7----可	8~7---輕微缺失：有影響，但可立即改正者
6~5----尚可	6~5---一般缺失：有危害，但可立即改正者
4~3----差	4~3---嚴重缺失：有危害性之缺失無法立即改善者；或差
2以下----很差	2以下 :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或很差

業務單位：\_\_\_\_\_ 業務單位承辦人：\_\_\_\_\_ 業務單位主管：\_\_\_\_\_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年度不合法承攬商/外包商名單

組室：



## 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內湖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廠之廠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物品採購類無重機械裝卸及勞務類僅於辦公區作業（且皆無施工項）除外之承攬商皆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本廠將有關工作交付承攬商承攬，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本廠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說明如后，承攬人應本自主管理之精神，主動確實遵守，並辦理自主檢點，並將本規定及危害告知事項通告即將入廠之工作人員，以維護作業人員安全，並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第壹章 工作環境及其潛在危害

本廠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廠內設有垃圾焚化廠房、煙囪、管理大樓、值勤休息室、倉庫、舊修車場、飛灰穩定化處理區、生廚餘前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場以及能源利用中心等建築設施，各建築設施之工作環境及可能潛在危害因素如下列舉，為避免因施工作業特性、場地使用暫態或天候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危害，承攬商作業前應向承辦人及場地管理單位確認作業或場所之可能潛在危害因素。

#### 一、垃圾焚化廠房及其潛在危害因素

- (一) 垃圾傾卸平台：墜入貯坑、濕滑、傾卸門夾擠、交通意外及火災等危害。
- (二) 生廚餘前處理轉運站及貯坑廚餘移出區：機械夾擠捲入、墜落、物體飛落等；臨近易燃物品區，應嚴守動火管制規定。
- (三) 垃圾貯坑區：惡臭、生物病原體感染、缺氧、物體飛落、吊車衝撞及墜落等危害；本區易生火災，應嚴守動火管制規定。
- (四) 垃圾進料斗：垃圾進料斗架橋，人員入斗處理時，有回火、掩埋、機械擠撞、物體飛落、墜落、惡臭及生物病原體感染等危害。
- (五) 垃圾/灰燼吊車等固定式起重機：吊裝物飛落、感電、墜落、機械捲撞等危害。
- (六) 柴油貯槽、瓦斯存放區及燃燒器區：瓦斯及柴油洩漏可能引發火災、爆炸危險；入槽作業應嚴禁動火並依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 (七) 鍋爐、壓力容器及其管線：熱表面及蒸汽洩漏灼傷、入槽有缺氧之虞。
- (八) 洗煙塔及集塵器區：熱灼傷、皮膚接觸腐蝕、飛灰侵襲、墜落、積灰崩塌、感電及入槽有缺氧之虞。
- (九) 誘引抽風機、各式通風機、電動機及其傳輸設備：感電及機械夾捲。
- (十) 飛灰及灰渣設備：飛灰侵襲、灰渣崩落、機械夾捲等危害。
- (十一) 灰燼貯坑區：粉塵、交通意外、物體飛落、吊車衝撞及墜落貯坑等危害。
- (十二) 活性碳、消石灰及飛灰等貯槽：入槽有缺氧之虞、粉塵、崩塌、墜落及機械夾捲、皮膚接觸腐蝕及火災等危害。
- (十三) 發電機及高、低壓電氣設備：感電等。
- (十四) 純水製造區、鍋爐用藥區、污水處理場：感電、墜落、腐蝕性及毒性等化學藥劑洩漏接觸危害；入槽有缺氧之虞，應依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五) 垃圾滲出水坑室：異味，當抽風機故障或通風不充分時，會有嚴重惡臭並有缺氧中毒之虞，應依照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六) 垃圾滲出水坑及廢污水集水坑：缺氧、硫化氫等氣體中毒；入坑內作業應嚴遵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七) 灰渣集水坑：皮膚接觸腐蝕、缺氧及硫化氫中毒之虞，入坑作業應嚴遵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 (十八) 飛灰穩定化處理區：粉塵侵襲吸入、機械夾捲、墜落、感電及腐蝕性化學藥劑洩漏接觸等危害。
- (十九) 爐床內部、廢氣煙道及各式貯槽等局限空間：除有熱危害、粉塵、缺氧、墜落之虞，入槽作業應遵守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 (二十) 外牆維護及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 (二十一)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施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危害。
- (二十二) 蓄水池、水塔：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 (二十三) 舊生廚餘前處理區：地面濕滑跌倒。
- (二十四) 空壓機區、汽輪機區：噪音、感電、機械捲撞等危害。
- (二十五) 其他：如2樓發電機室及廠房外牆有水泥或磁磚剝落危險、廠區2樓舊風管及其支撐有銹蝕掉落危險。

## 二、煙囪區可能之危害因素

- (一) 外牆維護及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 (二)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施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危害。

## 三、管理大樓及值勤休息室可能之危害因素

- (一) 外牆維護及玻璃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 (二) 地下室各廢污水集水坑清理作業：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 (三)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施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危害。

## 四、倉庫及舊修車場可能之危害因素

- (一) 外牆維護及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 (二) 維修機械器具操作：機械夾捲、切割、感電等危害。
- (三)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施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危害。
- (四) 舊修車場站屋頂嚴重剝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 (五) 蓄水池、水塔：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 五、能源利用中心

- (一) 外牆維護及玻璃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 (二) 地下室各廢污水集水坑清理作業：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 (三)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施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危害。
- (四) 游泳池水質過濾、消毒室：感電、機械夾捲、腐蝕性等化學藥劑洩漏接觸等危害；入槽清洗有缺氧之虞，應依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 (五) 蓄水池、水塔：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 六、其他區域可能之危害因素

- (一) 地磅、排煙檢測站、警衛室及廠內道路等車輛出入頻繁處所易發生交通意外等危害。
- (二) 地下電纜槽及雨水、廢污水集水坑、井、人孔等：缺氧危險作業、感電、墜落等危害。
- (三) 露天開挖作業：崩塌掩埋、墜落、感電等危害。
- (四) 花圃空地等處可能因樹木傾倒、地面坑洞造成危害。

## 第貳章 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管制程序詳如附圖一所示，承攬商應於入廠前填報承諾書之回執聯予本廠監工/監督單位及勞安室。
- 二、本辦法所指施工類別作業係承攬商從事本廠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之施工或作業。入廠時登錄廠商資料及出工資料於管制登錄看板。每日應填報安全衛生查核表(附表 A1)及各類作業檢點表報；若屬特殊作業，每日應填報工具箱會議紀錄表(附表 A2)及特殊作業檢點表(附表 A3~A6)。
- 三、適用本辦法之非施工類別承攬廠商，若進行施工作業或特殊作業時，於施工期間同前項之管制。
- 四、承攬人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承諾規定事項辦理。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生之環境變化、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連同本告知事項書面明確告知再承攬人。
- 五、承攬人與其再承攬人分別僱工於本廠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其承攬事業之指揮、協調及連繫等工作；其與本廠或本廠其他承攬人間之共同作業介面，應依本廠「各項外包工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計畫」規定，於所屬協議組織中協商連繫。
- 六、承攬人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保單自存備查，亦不得僱用妊娠中及分娩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法定危險性有害性作業。
- 七、承攬人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規定，依其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依承攬契約執行需要常駐工地，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承攬人因契約承攬需要增加僱用勞工人數，仍應依上述規定檢討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八、施工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設置合格之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得由承攬雇主兼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應常駐派任至現場監工並作為對本廠之窗口，其代理人員亦應具同等資格。上述人員之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一份送至送本廠勞安室備查。進場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得由施工負責人兼任安全衛生管理。
- 九、承攬人對其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承攬人所使用之設備如為向本廠借用或租用者，仍應由承攬人實施自動檢查。
- 十、承攬人應依規定對所屬作業人員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本廠基於安全衛生管理之需，得要求承攬人提送相關人員之健康檢查資料。
- 十一、承攬人對所屬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針對本次作業及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危害告知及事故預防應具體告知所屬作業人員，並將此資料送本廠勞安室備查。
- 十二、承攬人所屬及其下包人員等（以下簡稱承攬人等）於本廠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通知本廠業務、監工單位及勞安室，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其若屬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或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並應於 8 小時內向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 2308-6101）報告；前述調查分析紀錄應送本廠備查。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

- 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調查。
- 十三、承攬人於開工作業前，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十四、施工期間，承攬人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十五、本廠對於承攬人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六、承攬人攜入本廠之化學品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有關安全資料表(SDS)及標示之規定，其安全資料表及清單影送本廠監工/監督單位及勞安室備查。

## 第參章 特殊作業工作安全許可

- 一、本廠各有關單位及各項外包承攬商及其再承攬商進行動火、高處(架)、吊掛、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前，需填寫「作業許可證」，遵守申請、許可、防護等作業規定，並經本廠監造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認可後實施。
- 二、特殊作業之定義：
- (一) 局限空間作業：指勞工於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中從事之作業。
- (二) 動火作業：指使用電氣或氣體工具(例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錫焊)或其他焚燒、燃燒加熱等設備，以致可能引起燃燒、熱、火花或爆炸之作業。
- (三) 高處(架)作業：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三條所稱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斜屋頂或易踏穿材質構築之屋頂作業及類似顯有墜落之安全疑慮之作業。
- (四) 吊掛作業：指用機械、設備及工具把貨物吊起來，以垂直或水平搬運貨物為目的之作業。
- 三、凡本廠各有關單位及承攬商執行特殊工作，參照附表 B1～B4 申辦取得許可證後，始可開始工作。本許可證簽發有效期以一個月為限。
- 四、於許可證有效期內，承攬商每日作業前應自主檢查辦理特殊作業檢點(附表 A3～A6)，若有重大違規即撤銷許可，至改善完成後重新申請。

## 第肆章 一般安全衛生設施

- 一、本廠廠內道路行車速限為每小時 20 公里，承攬人等不得超速行駛，並應遵守交通標誌及注意行人安全；進廠車輛應整齊停放於停車場，本廠對於進廠車輛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二、本廠廠房內及所有室內建築空間一律禁止吸煙。承攬人等不得在廠內飲酒、聚賭或從事其他不法情事，除作業上必需之地區外，不得任意進入其他作業場所或到處遊蕩。
- 三、承攬人等對於物料、材料及機具等須整齊穩固堆置，不得阻礙樓梯、通道，或妨礙電氣機械、避難逃生及消防設備之使用。作業中應保持場地整潔，作業所生廢料應集中於適當地點整齊存放，並定期清除。物料、廢料等之搬運，除已採用滑槽、承受設備及派人監視管制等安全設施者外，不得以投擲方式為之。

- 四、作業所生之廢油或廢化學藥品等應予回收處理，不得直接傾倒於廠區或水溝。作業中不慎使油脂、化學藥品等溢落於通道、地板或階梯等時，應立即隔離並予清除。
- 五、承攬人等使用危險有害物時，應依規定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工作場所中之作業危險區，為免無關人員接近或誤入而發生危害，應予隔離、告示，或派專人監視管制等，作業完成後該等隔離及告示應立即撤除。因作業之必須而需破壞或解除護欄等安全裝置者，須經本廠業務監工單位同意，並於作業後立即修復。
- 六、承攬人等對廠內機械設備、電力系統、內含高溫蒸汽或危害物質之設備及管線等，於進行維修、保養、調整或清掃作業而有導致危害之虞時，應在停機、斷電、停爐冷卻、隔離或盲封等確保安全狀態下進行，為進一步防止他人操作、啟動該等設施，應採取掛牌警示或（及）保安上鎖之措施。
- 七、承攬人等於每日收工前，或工作告一段落人員將離開該工作場所時，應巡查作業現場危險狀況，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離去。
- 八、承攬人等因緊急救災之需，得動用本廠臨近之救災設備，惟該事故之肇因若可歸責於承攬人或事故地點在承攬人之施工責任區內者，其致本廠耗損之滅火器材等，應由承攬人負責補充恢復原狀。
- 九、工作場所有下列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時，承攬人或其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 從事河堤或圍堰等施工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 從事開挖作業，因落盤、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 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 於局限空間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內部受有機溶劑污染，致有立即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中毒危險之虞時。
  - (七) 本廠電氣室 FM200 滅火設備之警報及人語廣播作動，有噴射 CO<sub>2</sub> 之虞時。
  - (八) 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 十、廠內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並緊扣下頸扣帶。

## 第五章 廠內各種潛在危險作業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安全衛生防護具
- (一) 承攬人等進入工廠、工地、入槽或從事高架作業一律須配戴安全帽，作業中應著適當鞋靴、衣著或工作服，不得打赤膊、赤腳或僅穿拖鞋。
  - (二) 從事電氣活線或近接作業人員，應戴用或使用電氣絕緣防護具。
  - (三) 搬運處置有刺角、腐蝕性、毒性等物質時，應佩用適當手套、圍裙、安全鞋、防護眼鏡、口罩、面罩等防護用具者。
  - (四) 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人員應隨身配掛安全帶。
  - (五) 從事熔斷、焊接及研磨等作業，應佩戴護目鏡、袖套及保護手套等。
  - (六) 於通風不充分之室內或槽內從事熔斷、焊接或研磨等粉塵作業人員，一律須佩戴呼吸防護具。垃圾焚化廠飛灰，經研究分析含有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有害物質，易對人體造成慢

性危害，因此於爐內、煙道、洗煙塔及塵器室內從事清灰、耐火物破除等粉塵作業人員，應配戴防塵面罩以上性能之呼吸防護具，不得僅佩戴平面式、簡易型或拋棄式口罩進入作業。

## 二、高處(架)作業及墜落危害預防

- (一) 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應架設施工架並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施工架應具有可供安全上下之階梯，其邊緣及開口部並應加設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施工架應穩固架足達作業之高度，不得在施工架上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承攬人等對於所用施工架應於每次作業前或每週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 (二) 承攬人等不得以合梯或移動梯進行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但屬臨時性作業且架設施工架有困難，且已供給勞工安全帶並有專人督促其確實配掛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邊緣及開口部，應設穩固之護欄、握把或覆蓋等防護設施。
- (四)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等設備。
- (五) 承攬人等不得以無護籠或無垂直母索之爬梯作為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之上下之設備。
- (六) 於石綿、鐵皮、塑膠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作業人員並應佩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母索，並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七) 有墜落危險之虞之場所，應設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或靠近。

## 三、感電危害預防

- (一) 本廠各高低壓電氣室，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各高低壓電氣設備，非由有經驗之電氣人員經與本廠操作班同仁連繫協調同意，並為警示掛牌後，不得擅動。
- (二) 承攬人等施工作業中，如需由電氣盤內接用臨時電源時，應向本廠業務監工單位提出臨時用電申請，經同意後始可接用，且應於該臨時用電迴路裝設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電氣盤內並應標明承攬人之名稱。
- (三) 承攬人等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電線之架設應注意感電預防，不得直接置於潮溼地面或穿越通道而未加套管保護，或致妨礙人機通行，對於已破損、絕緣老化之電線應予廢用，且帶電導體應予絕緣包覆不得裸露。
- (四) 承攬人等使用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或鋼筋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上使用電動工具時，應於該電路設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五) 於濕潤場所、鋼板、鋼筋及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或 2 公尺以上鋼架上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並確實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六)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
- (七) 承攬人等於施工中如發現有可疑線路影響作業時，應即停止施工，並報告本廠相關人員查明妥處後，再繼續施工。

## 四、機械車輛

- (一) 本廠各類機械設備，非由有經驗之人員經與本廠操作班同仁連繫協調同意，並為警示掛牌後，不得擅自開動或關閉。
- (二) 除非操作維修手冊所允許或設有安全作業設施而無安全之虞外，不得於機械運轉中進行清潔，加油等維護保養作業。
- (三) 機械設備之齒輪、傳動鏈、吊索等旋轉及移動部，應設護罩等防護設施。鑽孔機等旋轉刃具作業，應規定不得戴用綿紗手套，以防捲入危害。
- (四) 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等於起動前，駕駛人應確認四週無不相干人員後才可起動；於作業時除乘坐席位外不得另搭載人員；除駕駛員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操作半徑範圍

內，並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且不得超載使用。

- (五) 不得以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之叉、鏟、鉗、斗等直接吊升人員從事作業，但已供給勞工安全帶並有專人督促其安全配掛者，不在此限。
- (六) 駕駛員離開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堆高機等應將鏟、鉗、斗及貨叉等降至地面，並將原動機息火、制動。
- (七) 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人員，應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危險性機械設備器具

- (一)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和移動式起重機、乘人吊籠、鍋爐及壓力容器等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先經檢查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內者，始可使用。操作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和移動式起重機、乘人吊籠、鍋爐及壓力容器等指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人員，應由經法定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充任。其他起重機具之操作、吊掛人員，則應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二) 起重機具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或警報裝置，以防過捲之危險，其吊鈎或吊具應具有防滑舌片，其有缺漏或功能損壞者，應立即修復後才可使用。另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荷重（額定荷重）及不得超重使用。
- (三) 以起重機具等從事吊裝作業，應遠離架空電線及電氣電路等，或於該等路設絕緣護套以防感電危害，並將旋轉、吊舉及運行等危險作業範圍隔離警示，或派專人監視管制，以防無關人員接近或誤入，且任何人均不得進入吊舉物下方。
- (四) 以吊鏈或鋼索作為起重吊掛用具，其兩端應設吊鈎、鈎環或壓縮環首。不得使用下列之鋼鍊、鋼索等作為吊掛用具：
  - (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鋼鍊。
  - (2) 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之鋼鍊。
  - (3) 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鈎、鈎環、鏈環或鋼鍊。
  - (4) 一撓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之鋼索。
  - (5)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之鋼索。
  - (6) 有顯著變形、腐蝕或已扭結之鋼索。
  - (7) 已斷一股子索，或有顯著之損傷、腐蝕之纖維索、帶。
- (五) 承攬人等不得以起重機具吊升人員從事作業，亦不可使人員爬上吊舉物上隨其吊升作業，但設有人員專用乘廂，或人員著安全帽並配掛安全帶及安全母索且有專人監督者，則不在此限。
- (六) 以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時，吊舉物應牢固繫緊，並避免在大物件上搭載小物件，以免物件飛落，且吊掛索之長度要適當，其張角應保持愈小愈好。
- (七) 承攬人等對所使用之各種起重機具，應定期實施檢查及使用前檢點，並留存紀錄備查。
- (八) 承攬人等進行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氣管線系統之檢修，應先行與本廠操作班同仁連繫，為蒸汽源之遮斷、盲封，並為掛牌警示或上鎖。

## 六、高壓氣體容器

- (一)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示所裝氣體品名及使用廠商名稱，以供識別。
- (二) 氧、乙炔鋼瓶等高壓氣體容器，使用中應直立妥善固定，不用時要將護蓋鎖上，移動前應將護蓋旋緊再直立緩和移動，不得將其直接躺臥於地上滾移。且不得用電磁鐵、鏈、繩等直接吊運高壓氣體容器。
- (三) 高壓氣體之空容器與盛裝容器，或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等應分開整齊存放，不得隨處任意放置，亦不可置於戶外任其雨淋或曝曬於烈日下。

(四) 在通風不充分之筒、槽、坑等局限空間從事氧乙炔熔接作業，氧乙炔鋼瓶應置放於局限空間外，暫停作業或作業停止時應立即關閉氧乙炔鋼瓶並移出軟管及氣炬等。

(五) 從事氧乙炔熔接作業人員，應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應指派專人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 七、火災、爆炸預防及消防安全設施

(一) 從事焊接、熔斷、研磨切割或加熱等明火作業，應先申請動火許可，備妥適當消防器材，做好消防準備後，始可動工，作業時並應採取防止火花任意飛濺之防護措施。

(二) 承攬人等非經許可嚴禁在本廠垃圾貯坑、柴油貯槽、活性碳貯槽、化學貯槽及危險物品附近作焊接、氧氣切割及其他明火作業。

(三) 承攬人等未經許可不得擅用消防栓水於清潔等其他非消防用途，其有使用消防栓水帶者，應將其風乾、收妥並置回箱內。

(四) 承攬人等不得擅自移走緊急照明燈供作他用，不得私自接用緊急照明燈或指示燈電源，非火災，或因測試、檢修之需，不得擅自啟動、關閉或拆除消防安全設備。

(五) 用電使用前，應考量用電機具、設備之用電容量，並查明供電線路之供電容量，不得超載使用。

(六) 本廠各高低壓電氣室及緊急柴油發電機室，皆設置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該等室內應嚴守動火許可規定，以防誤動作，當警報及人語廣播作動後 CO<sub>2</sub> 將會放射，而有令人窒息致命危險，因此作業中如聽聞警報及人語廣播後，所有人員應立即撤離電氣室。當 CO<sub>2</sub> 放射後如有緊急事件須進入室內進行搶救，應配戴空氣呼吸器始可進入。當聽聞人語廣播後，如確認非火災者，得按壓住控制盤之「緊急停止鈕」，以暫停 CO<sub>2</sub> 之誤放射。

## 八、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

(一) 本廠下列設備或地區屬通風不充分之局限空間，為免缺氧、中毒或火災、爆炸等危害，進入作業應嚴守缺氧局限空間之作業規定。

(1) 垃圾滲出水坑、垃圾滲出水過濾槽、灰渣集水坑、鍋爐房集水坑、洗車集水坑、廠區雨污水集水坑、沈砂池、管理大樓地下室污水集水坑等廢污水集水坑井及人孔。

(2) 3.4~11.4KV 等地下電纜坑井及人孔。

(3) 廢水處理場集水坑、中和池、調勻池、調整池、膠凝池、沉澱池、濃縮池、污泥池、污泥餅貯槽、曝氣池、氧化池、砂濾塔、樹脂塔、再利用水槽等各處理貯存池、塔、槽等及純水場中和池。

(4) 鍋爐汽鼓、補充水槽、給水槽及除氣器、凝結水槽、洩水槽、閃化槽、壓縮空氣貯槽等鋼鐵製槽體內部。

(5) 爐床內部、空氣預熱器室、洗煙塔、集塵器室、廢氣再熱器室、煙道管、集灰斗內部。

(6) 飛灰貯槽、水泥貯槽、消石灰貯槽、消石灰濕化調整槽、消石灰乳貯槽、活性碳貯槽、尿素溶液貯槽、柴油貯槽、柴油日用槽、除臭劑、鹽酸、硫酸、氫氧化鈉、高分子劑、混凝劑、助凝劑、次氯酸鈉、螯合劑、磷酸鈉、揮發氨、二氨基脲等化學藥劑貯槽內。

(7) 垃圾滲出水坑室，如於坑室門口即可聞到嚴重惡臭，表示抽風機故障或通風不充分，應依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如無法判斷抽風機確實正常運轉而通風良好或判斷有困難時，仍應依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二) 承攬人等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經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 (1) 評估潛在工作危害、擬定作業方法並指揮現場作業。
  - (2) 當班作業前確認所需之器具或設備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3) 實施空氣測定以確認工作場所空氣無安全之虞。
  - (4) 監督作業人員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5) 其他預防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危害之必要措施。
- (三) 承攬人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並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救援人員等聯繫，以採取緊急措施，且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對於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人員、監視人員及救援人員等，則應依規定施予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承攬人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應遵守本廠「局限空間安全作業計畫」相關規定，作業應申准「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如為動火作業並應申准「動火作業許可」，如為高架作業並應申准「高架作業許可」、如為吊掛作業並應申准「吊掛作業許可」、如為缺氧作業並應申准「缺氧作業許可」後，始可進入工作，作業前並應將許可文件影印張貼於作業場所入口明顯處。
- (五) 於儲槽、鍋爐內部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使用氫、二氧化碳、氮或氦等惰性氣體從事熔接等動火作業，或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未能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或輸氣管面罩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作業人員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梯子、安全帶及救生索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六) 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可連續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濃度之測定儀器實施連續監測，並於當日作業前、所有人員離開後再次開使作業前及作業人員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測定並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等濃度，確認無缺氧（18% 以上）、中毒（硫化氫 10ppm 以下、一氧化碳 35ppm 以下、二氧化碳 5000ppm 以下）、或火災、爆炸（甲烷 1.5% 以下，其他可燃物在爆炸下限 30% 以下）等危險後，始可進入或繼續工作，其測定結果應予紀錄，對於進出各該場所之人員，應予管制並明確標示局限空間內作業人數及其姓名。
- (七) 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人員周知：
- (1) 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2)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3)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4)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5) 空氣呼吸器、安全帶、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6)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7)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8)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 (八) 在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會排出廢氣之內燃機械，並應禁止非從事局限空間（缺氧

危險)作業之人員，擅自進入該作業場所；並應將禁止規定公告於顯而易見之處所。

(九)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如發現人員有立即發生缺氧等危險之虞時，承攬人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全部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如發現該場所作業之人員有下列症狀時，應即送醫師診治：

- (1) 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
- (2) 意識不明、痙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等缺氧症之末期症狀。
- (3) 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物中毒症狀。

## 九、其它

(一)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前，應先查明地下管線相關位置，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可開挖，開挖時應小心謹慎，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以防崩塌危險。

(二)營造業承攬人等於本廠從事營造作業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視施工進度及作業性質，指派擋土支撐、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及鋼構組配等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三)其餘未定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陸章 監督檢查與違反規定之處罰

一、本廠下列單位及人員得對承攬人等之作業、設施、安全衛生管理情形及其有關文件等進行監督檢查，承攬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 (一)施工或作業承辦組、室、監工單位及相關承辦人員。
- (二)各組室副主管以上人員。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本廠得於共同承攬組織會議或相關協調會中宣佈成立安全衛生之Line管理群組，執行管理、管制、協調及宣導等事項，廠商之工地負責人、職安衛人員或其代理人(每一承攬商至少2人以上為代表)應加入群組，並於群組成立後傳送相關施工表單。

項次	表單名稱	傳送時間	適用類別
1	安全衛生查核表(附表A1)	全日作業：每日10時前 下半日作業：14時前	施工作業及特殊作業類適用
2	工具箱會議紀錄表(附表A2)	全日作業：每日10時前 下半日作業：14時前	特殊作業類適用
3	特殊作業檢點表(附表A3~A6)	每日特殊作業前	特殊作業類適用

二、本廠監督檢查發現承攬人等違反本安全衛生告知事項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給與口頭告戒，或依下表(職業安全衛生違規罰款項目表)之罰款金額逕予告發處罰，本廠若發現作業現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標準之認定)，並得令其先行暫停作業。

三、本廠對承攬人等違反事項之舉發，可依現場採證照片、檢查機構之檢查結果通知書、或承攬人等之會同或相關人員之簽認為之。承攬人對於舉發事項有異議者，應於簽認後之五日內或接獲告發通知單三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廠提出異議，無異議者由承攬人自行繳納或於承攬案之款項內直接扣罰。

四、承攬人對於本廠有關安全衛生之建議指導、口頭告戒或舉發處罰，應立即採取改善措施，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廠得令其暫停作業或按日連續處罰，直至改善為止。承攬人應自負因被暫停作業所生停工損失，不得據以請求展延工期。

五、違反本表之罰款金額若與契約規定不一致或同一行為違反本表 2 項以上時，以擇金額高者為原則。

職業安全衛生違規罰款項目表				
大項	類別	小項	違反事實	罰款金額 (新台幣)
一 個人防護器具	個人防護器具	1	進入工地所戴安全帽未扣頤（帽）帶者。	1,000 元
		2	未穿鞋或穿拖鞋入工區工作者。	1,000 元
		3	未穿上衣打赤膊者。	1,000 元
		4	進入工地或高處/開口等作業未戴安全帽者。	3,000 元
		5	搬運處置有刺角物品、有腐蝕物品、有毒害物品時，未使用適當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防護器具者。	3,000 元
		6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未將安全帶之安全扣環扣於安全母索（或其他固定架）之上者。	5,000 元
		7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未隨身攜帶安全帶者。	5,000 元
		8	工作過程中，有接觸盛裝化學藥品之桶、槽、管線、馬達、閥座等，而未戴護目鏡及保護手套者。	3,000 元
二 高處架作業	高處架作業	1	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設置施工架或工作梯或工作台等設施者	5,000 元
		2	施工架未設置底座、平台、護欄者。	5,000 元
		3	工作梯未設置腳踏板、扶手、護欄者。	5,000 元
		4	高架作業未設置安全母索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者。	5,000 元
		5	高架作業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未設置適當強度圍欄、握把或覆蓋等防護設施者。	5,000 元
		6	護欄之設置其高度未達七十五公分以上，或未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3,000 元
		7	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每五、五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七、五公尺以內用繫牆桿或連接桿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為支撐。	5,000 元
三 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	1	未使用之氧氣、乙炔鋼瓶未分開儲存放置者。	3,000 元
		2	使用或儲存氧氣、乙炔鋼瓶未設置氣體種類、嚴禁煙火、使用廠商名稱標示牌者。	3,000 元
		3	電焊機未依規定接地或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者。	3,000 元
		4	氧氣、乙炔鋼瓶未直立穩妥放置（且加固定）或未配置滅火器者。	3,000 元
		5	熔接、電焊作業未戴護目鏡及保護手套者。	3,000 元
		6	未移除動火作業區內易燃物。	3,000 元

		7 未設置適當之消防設備（滅火器、防火毯）及隔離措施者，	5,000 元
		8 現場無監火人員負責防火管理及緊急應變等作業。	5,000 元
四	局限空間作業	1 於局限空間或缺氧之環境下作業未設適當通風裝置及未實施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連續測定。	5,000 元
		2 局限空間作業未於入口處派員登記管制出入並留置錄。	5,000 元
		3 局限空間作業出入口處未設置警示標示，未實施作業期間未關閉入口或未設置禁入標示。	5,000 元
		4 局限空間作業未配置缺氧作業主管監督。	5,000 元
五	吊掛作業	1 起重機、堆高機等機具操作人員無訓練合格證照者。	3,000 元
		2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等危險性機具或設備未依規定實施檢查者。	3,000 元
		3 起重機具吊裝作業時未設指揮者。	3,000 元
		4 起重機吊裝區域未設警示圍籬者。	3,000 元
		5 作業之起重機使用之吊鈎缺防滑舌片者。	5,000 元
		6 吊裝作業中發生危害事件(物品墜落、鋼索或吊桿斷裂、車體傾斜或設施損壞)。	5,000 元
		7 起重機械設備於吊裝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吊舉區域下方。	5,000 元
		8 未使用合格之吊籃裝載人員或人員未繫安全帶。	5,000 元
六	用電安全	1 未經監造單位許可及核備，擅自接用臨時電源。	3,000 元
		2 使用電壓超過 110 伏特以上之臨時用電，各電路未裝置漏電斷路器者。	3,000 元
		3 未使用符合規定之保險絲者。	3,000 元
		4 電源線未妥善架設或穿越通道未加套管保護者。	3,000 元
		5 配電盤接電線時，覆蓋板無法緊閉，且未做安全防護措施或未掛公司標示牌者。	3,000 元
		6 插座超載或插座孔上僅用二條電線直接插入插座孔之內者。	3,000 元
		7 各種電源線有破損、絕緣老化或無絕緣膠布/無絕緣披覆，易生感電意外者。	3,000 元
		8 為調整、檢修電動機械而臨時斷電，其開關切斷後，未掛標示牌者。	5,000 元
貳	1	進入垃圾貯坑未告知吊車室操作人員者。	3,000 元

七	坑 作 業	2	進入垃圾貯坑未攜帶對講機者。	3,000 元
		3	進入垃圾貯坑未於吊車室懸掛維修告示牌者。	3,000 元
八	環 境 保 護	1	隨地便溺者。	1,000 元
		2	廢棄物未加適當處理即予丟棄者。	2,000 元
		3	施工場所中各處危險區未設適當之警告標誌者。	3,000 元
		4	廢機油隨意傾倒工區內或水溝者。	5,000 元
		5	於工區內焚燒垃圾或廢料者。	5,000 元
九	作 業 管 制	1	施工前未繳交「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諾書回執聯」至本廠監工單位及勞安室。	5,000 元
		2	承商於本廠施工時，使用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檢定合格之機具或設備者。	5,000 元
		3	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操作人員需具備合格證之工作項目，而承商指派未具合格證之人員操作者。	5,000 元
		4	未對一般或特殊作業勞工（包括新進入工地或原已在職之勞工），施以從事適合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備查。	5,000 元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無法在現場執行職務時，未指定適當代理人，（須具相當訓練合格證件）代理其職務。	3,000 元
		6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且實施作業前檢點、重點檢查及定期檢查。 未填寫或未於指定時間前傳送安全衛生查核表(附表 A1)或填寫不實，經告誡未改善者。	3,000 元
		7	未經申請許可，進行動火、高處(架)、局限空間、吊掛等特殊作業。	5,000 元
		8	特殊作業每日施工前，未填寫或未於指定時間前傳送承攬商工具箱會議表單(附表 A2)及特殊作業檢點表(附表 A3~A6)或填寫不實者，經告誡未改善者。	5,000 元
		9	入廠施工未填報廠商施工排程管制登錄看板或填寫不確實。	3,000 元
		10	承商如就其承攬工程之一部份另行交付其他人施作時，未於事前告知有關其業務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廠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5,000 元
十	協 議 組 織	11	承攬本廠施工作業，拒絕加入協議組織者。	5,000 元

		3 未遵守協議組織有關職業全衛生之規定或協調事項者。	5,000 元
		4 未服從協議組織所指定現場負責人之指揮及督導者。	5,000 元
		5 承商每日施工前或施工後，未依規定向協議組織報備者。	3,000 元
十一 一般安全衛生	1	於廠房內嚼檳榔者。	1,000 元
	2	於廠房內抽煙者。	3,000 元
	3	於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喝酒者（包含標示含酒精成分之補壯飲品，如保力達B、維士比等）。※「午休」指午餐後尚有工作任務者；「晚休」指晚餐後尚有工作任務者。	5,000 元
	4	攜帶酒類或含酒精成份飲料入廠。	3,000 元
	5	易燃材料堆置區未備妥滅火器或非緊急狀態或未經許可任意使用、移動本廠消防設備(滅火器、消防栓等)。	3,000 元
	6	於本廠各項消防設備前堆置物品致妨礙其使用者。	3,000 元
	7	破壞固定圍籬或安全警示標誌未立即修護者。	3,000 元
	8	暴露之鋼筋、鋼材、鐵條、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適當防護措施。	3,000 元
	9	未經許可以投擲方式搬運物料或廢料。	3,000 元
	10	攜帶化學品進入本廠之化學未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有關安全資料表(SDS)及標示之規定，或其安全資料表及清單未影送本廠監工/監督單位及勞安室備查。	3,000 元
十二 職災通報與調查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未於次日內將調查分析紀錄送本廠備查。	10,000 元
	2	發生人員受傷事故(未達重大職業災害)，未於 3 日內將調查分析紀錄送本廠備查。	3,000 元
	3	未於收獲勞檢機構檢查缺失紀錄於 3 日內，將其影本與調查分析紀錄送本廠備查。	5,000 元
	4	未於收獲勞檢機構檢查建議事項紀錄於 3 日內，將其影本與調查分析紀錄送本廠備查。	3,000 元
十三 通則	1	違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致人員受傷，未達重大職業災害。	3,000 元
	2	違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致重大職業災害。	10,000 元
	3	違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指「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5,000 元
	4	違反本廠相關規定，經告誡、勸導未改善者。	3,000 元
	5	違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經告誡、勸導未改善者。	5,000 元

十四 重大 缺失	1	經查報發現工地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承商未立即停工者。	30,000 元
	2	經查報發現工地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承商未依期限完成改善者。	10,000 元
	3	上級機關或勞檢機構檢查缺失，經複查或本廠追蹤複查而仍未改善者。	10,000 元
	4	作業致人員受傷，未於 1 小時內向機關監工單位或勞安室通報。	10,000 元
	5	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或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未於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及機關勞安室通報。	20,000 元
	6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等（如人員傷亡、鄰房傾斜、下陷、倒塌等）或阻斷交通車流者。	20,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各項外包承攬作業承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告發通知單**

(三聯單/第 聯)

違 反 人	承 商 名 稱 姓				名 簽 章				
違 反 時 間	年 月 日			違 反 地 點					
違 反 事 實									
稽 查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主	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告發通知單一式三聯，稽查告發者開立通知單後第一聯送交勞安室列管簽核扣繳款事宜，第二聯交由承攬商存查，第三聯送交監工單位存查於驗收時確認完成繳款作業。

## 承諾書回執聯

# 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諾書

### 第柒章 承攬人之承諾

具承諾人\_\_\_\_\_係\_\_\_\_\_公司負責人，茲承包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工作，承攬作業前已詳讀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且均確實瞭解並自願遵守，作業期間若違反上述告知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願無異議接受罰款之處罰，並立即改善缺失事項。倘若因有疏誤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時，本公司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承攬作業名稱：

機關承辦人姓名：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開工日： 年 月 日

作業時間： 定期(季、月或週例行) 長期：5天(含)以上 臨時性：4天以內 之作業

非施工類作業： 廠區清潔 廚餘前處理操作 飛灰固化操作 環境、廢氣(水)檢測  
園藝 化學品、原物料之供應、灌裝 其他 \_\_\_\_\_

施工類作業： 建物新(增)建、裝修等 機械、設備之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

(可複選) 電氣、管線施工 其他 \_\_\_\_\_

特殊作業： 無 動火、高處(架)、吊掛、局限(缺氧)作業

(可複選) 其他 \_\_\_\_\_

此致

內湖垃圾焚化廠

承攬人：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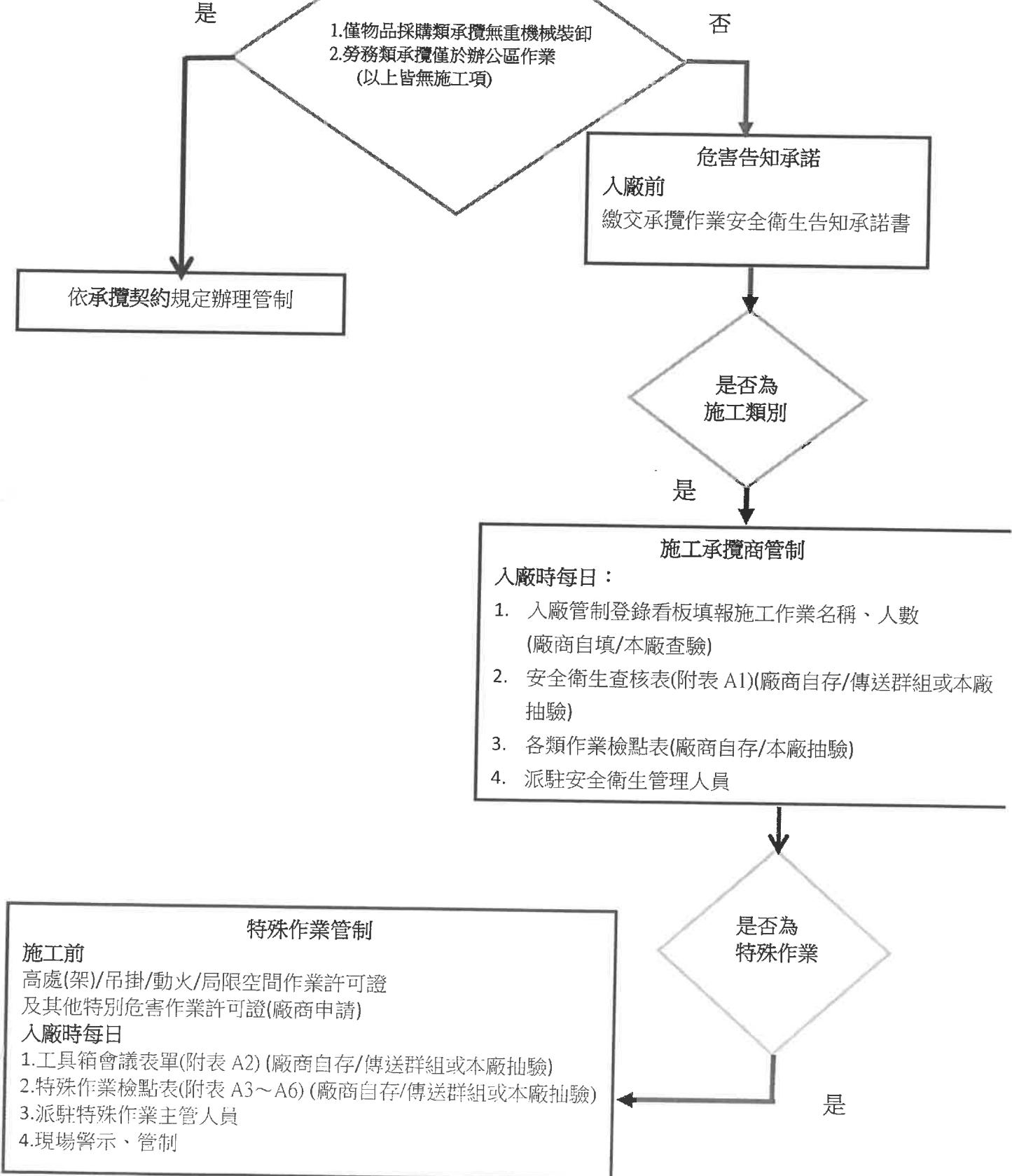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

附圖一

## 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商管制程序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安全衛生查核表

承攬商名稱：

施工作業名稱：

年 月 日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	否
1.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	1. 工作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並扣妥額帶		
	2. 工作人員進入工區是否穿戴安全護具		
	3. 施工區是否設置通風裝置、照明設備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4. 滅火器是否未超過使用期限		
	5. 施工區是否設置警告標誌		
	6. 工作結束後確認是否切斷電源		
	7. 工作通道是否通暢無阻礙物		
	8. 工作人員是否無飲用酒精性飲料、吸煙及嚼檳榔		
	9. 工作物料儲存是否標示警示帶		
2. 電動器具作業安全檢查	1. 操作人員是否配戴防護手套（耐震用）		
	2. 電源開關絕緣皮套是否無破損		
	3. 操作人員是否穿著安全鞋		
	4. 鑽頭是否無磨損無法使用		
廠商現場負責人：	廠商安衛人員：		

1. 本單於每日施作前填寫，進行每日檢查及宣導所屬作業人員安全工作事項。
- 2、承攬商應將該日施作人數登錄至看板上，本紀錄由廠商自存備查，傳送群組或本廠抽驗。
- 3、廠商可自行製表選用適合該作業之檢查種類，但若與本表有相同作業種類者，其檢查項目不得少於本表內容。

附表 A2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 承攬商工具箱會議表單

廠商名稱		現場負責人		承攬案 名稱	
施作日期		施作地點		施作人數	

## 作業安全告知及注意事項

施作環境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採取安全措施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體飛落	1. 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符合規定之梯子。 2. 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 5. 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6.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7.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構築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電氣作業	感電	1. 備漏電斷路器。2. 電線架高。3. 禁經潮濕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5. 無裸漏金屬部分。
電焊 氬焊 氣焊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2. 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自動電擊防上裝置。 4. 鋼瓶直立固定。 5. 需使用防火毯防護。 6.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吊掛作業	翻覆 吊桿彎曲 物體飛落 感電	1. 合格人員之操作（操作人員、吊掛人員證書）。 2. 起重機合格證（使用輔桿原檢查合格證須標示吊掛荷重）。 3. 吊具、鋼索、纖維索帶檢點。 4.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 吊掛作業應設圍柵。 6. 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局限空間作業	中毒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安全帶、安全索）。 3. 實施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測定。 4. 持續測定（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
其他 (維修、保養)	撞擊、刺傷 跌倒	1. 進廠施作須戴安全帽。2. 口罩。3. 工作手套。4. 耳塞。5. 三角椎。6. 安全眼鏡。 7. 警示帶。8. 安全面罩。
施作人員簽名：(經安全宣導事項，本人願確實遵守各項規定)		
廠商現場負責人		廠商安衛人員

- 1、本單於每日施作前填寫，進行每日檢查及宣導所屬作業人員安全工作事項。
- 2、承攬商應將該日施作人數登錄至看板上，本紀錄由廠商自存備查，傳送群組或本廠抽驗。
- 3、廠商可自行製表選用適合該作業之施作環境方式，但若與本表有相同施作環境方式者，其告知及注意項目不得少於本表之內容。

附表 A3

## 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爐床、煙道、節熱器內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儲槽內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管)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池(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    否    不適用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 已確實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章第2節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局限空間作業。
- 對人員之進出應予管制，並製作人員進出管制名冊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 已對作業人員進行缺氧作業教育訓練，清楚潛在危險、相關器材之置放地點及使用方式。
- 已備妥應行張掛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注意事項公告。
- 作業前指定下列相關人員於現場負責作業、監督及指揮：  
 作業主管為：\_\_\_\_\_  是  否缺氧作業主管訓練合格？  
 監視人員為：\_\_\_\_\_
- 檢測儀器：\_\_\_\_\_  是  否在有效期內且功能正常  
 作業前測定 時間：\_\_\_\_時\_\_\_\_分  
 氧 測值 \_\_\_\_\_ % (未滿18%無呼吸器不得作業)  
 硫化氫 測值 \_\_\_\_\_ PPM (超過10PPM不得作業)  
 一氧化碳 測值 \_\_\_\_\_ PPM (超過35PPM不得作業)  
 可燃性氣體 測值 \_\_\_\_\_ PPM (超過爆炸下限值30%不得作業)
-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為： 空氣呼吸器  輸氣管面罩  
 其他：\_\_\_\_\_  是  否已經檢點；功能正常數量足夠，共備置：\_\_\_\_\_具。
- 通風扇：效能可達各作業角落，共備置：\_\_\_\_\_具。
- 安全帶及救生索：除作業人員隨身佩帶者外，另備\_\_\_\_\_組供救援人員備用。
- 已檢查作業空間，無墜落、崩塌、溺水、感電、中毒之虞。
- 聯絡設備為： 高聲廣播系統  無線對講機  電話  
 其他：\_\_\_\_\_
- 工作人員穿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作業空間內機械部件已停止運轉，相關電源已切斷。
- 作業空間內已完成通風、排氣、冷卻等措施。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附表 A4

## 動火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火焰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氣焊 <input type="checkbox"/> 電鋸 <input type="checkbox"/> 錫焊 <input type="checkbox"/> 焚燒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加熱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產生火花機具(例如鋼絲刷、鋼鋸、研磨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動火作業許可證。
- 已指定動火現場監火員（兼任氣體測定員）為 \_\_\_\_\_，負責施工安全、防火管理及緊急應變等作業。
- 動火現場可燃物(設備)已移開或已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板)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已進行施工設備排氣作業，已無壓力存在並切斷電源開關。
- 已清除施工設備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必要時均應加裝盲板。
- 已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已預防摩擦、靜電或絕熱壓縮等產生明火的可能性，避免導致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產生之燃燒或爆炸。
- 已預防加熱金屬表面時因熱傳導關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已置備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面罩、護目鏡、防護衣物及安全帶等)、警報裝置、通風設備及緊急通訊設備。
- 自備滅火器 \_\_\_\_\_ 具於作業區。(非緊急狀況不得移動或使用本廠滅火器)
- 高處焊接，避免火花飛射已作好安全防護措施。(未隔離火花、未備妥滅火毯、防風屏等或地面層無監火人員皆為重點違規項目)
- 依施工現場需要已置備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每 \_\_\_\_\_ 小時須作氧氣及可燃性氣濃度測定一次。
- 電鋸機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經測試合格。
- 電鋸機確實接地絕緣，電鋸回流地線應儘可能接近且屬同一管線或設備，絕對禁止接至內含可燃物之管線設備。
- 作業現場周圍已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電鋸機應遠離危險區，電線妥當連接，不得產生火花。
- 氧乙炔鋼瓶需直立且固定，且安裝回火逆止閥。供作氣焊用瓶裝氣體必須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 電鋸接電線路、氣焊氣體管路及各種接頭檢查無破損。
- 施工點附近排水溝除不得殘留易燃物外，並管制源頭排放。
- 動火作業人員均已瞭解工作內容及危害認知，並遵守規定。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附表 A5

## 高處(架)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鷹架、踏板、梯子、平台、棧板)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物(電線 桿、鐵架支柱、窗框、起重機)
是	否	不適用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高處(架)作業許可證。  
   施工架組立與拆卸應由專業或熟悉人員操作，搭架時應警告標示，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工作台未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工具、鉤釘、螺絲等物料，已置放於工具袋或工具箱，避免物料散落造成人員踩踏滑落發生。  
   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料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施工架之材料無顯著之損壞、變形、腐蝕、鬆弛及鬆脫之情形。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安裝無鬆弛、脫落、損傷之狀況。是否整個施工架構造穩固。  
   梯級上未沾染水、泥漬或油污等易滑物質。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施工架高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一定距離內，應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板料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施工架載重限制應於明顯處標示，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工作人員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安全母索及配掛背負式安全帶。  
   不得使工作人員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工作人員無下列不得從事高架作業情事之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身體狀況不良、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或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工作人員已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工作鞋。  
   使用伸縮梯、折疊梯的鎖扣、栓或絞鍊，未鬆脫或變形。  
   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確認施工架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 吊掛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式搭乘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搭乘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吊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   否   不適用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吊掛作業許可證。
- 施工現場加設圍籬或警告標示，並指派指揮人員，於吊掛作業時全程在場指揮。
- 起重機作業「一機三証」証照、期限是否合格：
  - (1) 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證號\_\_\_\_\_
  - (2) 操作人員合格證：證號\_\_\_\_\_；姓名\_\_\_\_\_
  - (3) 吊掛人員合格證：證號\_\_\_\_\_；姓名\_\_\_\_\_

(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資格者可擔任吊掛作業人員)。
- 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應妥存備查。
- 作業前應完成吊車機械設備、無線電通信裝備、吊掛(籃)機具、吊索之檢點。
- 作業中應查核環境條件遇視野不佳或雨天時應暫停作業。
- 作業前應檢查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裝置、防止鋼索脫落裝置、吊鉤或吊具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防滑舌片)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作業中應遵守吊掛(搭乘)重量不可超載之規定。
- 作業範圍下方應有護圍與指派專人管制人員、車輛進入及設置危險警告標示，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 操作及工作人員已戴安全帽，吊籃工作人員繫妥背負式安全帶及鉤掛。
- 起重機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擰座者，應全部伸出，腳座下方並應鋪設鐵板或墊料。
- 接近高架線路(電力、管路)應保持安全距離，由專人監督指揮。
-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 操作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 作業前檢點完成，通知本廠監工/監督人員與勞安室人員後方可施作。  
(非上班時間通知本廠承辦人或其代理人員查看)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 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可能危害因素：請於下列處所□內打✓  
缺氧    中毒    墜落    塌陷    感電    被夾被捲    火災爆炸  
其他：\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內打✓)

是   否   不適用

- 已確實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章第2節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局限空間作業。
- 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點檢(點檢表請參考第一項作業計畫製作)，隨時注意作業安全，每次作業點檢表應於作業前完成，並妥存備查，記錄並保存三年。
- 對人員之進出應予管制，並製作人員進出管制名冊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 應對作業人員進行缺氧作業教育訓練，清楚潛在危險、相關器材之置放地點及使用方式。(申請時請附送教育訓練紀錄、照片)
- 已備妥應行張掛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注意事項公告(公告請參考第一項作業計畫製作)。
- 作業前應指定下列相關人員於現場負責作業、監督及指揮：

作業主管為：\_\_\_\_\_  是  否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合格？  
(申請時請附送証照)

監視人員為：\_\_\_\_\_

作業人員為：\_\_\_\_\_

救援人員為：\_\_\_\_\_

是 否 不適用

- 檢測儀器：\_\_\_\_\_  是  否在有效期內且功能正常  
可連續檢測： 氧  硫化氫  一氧化碳  可燃性氣體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為： 空氣呼吸器  輸氣管面罩  
 其他：\_\_\_\_\_
- 是  否已經檢點功能正常數量足夠，共備置：\_\_\_\_\_具。  
   通風扇：效能可達各作業角落，共備置：\_\_\_\_\_具。  
   安全帶及救生索：除作業人員隨身佩帶者外，另備\_\_\_\_\_組供救援人員備用。
- 已備妥合適之工作梯(伸縮梯的鎖扣或栓，未鬆脫或失落；折疊梯的絞鍊未鬆動、彎曲或折斷)。
- 聯絡設備為： 高聲廣播系統  無線對講機  電話  
 其他：\_\_\_\_\_
- 工作人員應穿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 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許可證未列：\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		本廠業務承辦人	
本廠業務單位主管		本廠本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單位主管	

備註：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確認。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

# 動火作業許可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請於下列處所□內打✓

火焰切割  氣焊  電鋸  錫焊  焚燒  燃燒加熱  可能產生火花機具  
 (例如鋼絲刷、鋼鋸、研磨機等)  其他 \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內打✓)

是 否 不適用

- 已指定動火現場監火員（兼任氣體測定員）為\_\_\_\_\_，負責施工安全、防火管理及緊急應變等作業。
-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已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板)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
- 已清除施工設備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必要時均應加裝盲板，即使係公共管線設備。
- 已進行施工設備排氣作業，已無壓力存在。
- 已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已預防摩擦、靜電或絕熱壓縮等產生明火的可能性，避免導致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產生之燃燒或爆炸。
- 已預防加熱金屬表面時因熱傳導關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已置備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面罩、護目鏡、防護衣物及安全帶等)、滅火器、滅火毯、警報裝置、通風設備及緊急通訊設備以聯絡緊急應變人員等。
- 依施工現場需要已置備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每\_\_\_\_\_小時須作氧氣及可燃性氣濃度測定一次。
- 電鋸機應確實接地絕緣。
- 電鋸機已配置保護人員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經測試合格。
- 施工設備用電源開關確已切斷。
- 動火作業使用之電氣設備、機械絕緣強度均足及設置必要之安全裝置。

是 否 不適用

- 作業現場周圍已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已告知工作人員不可吸煙。
- 電鋸機應座落遠離危險區，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的可能。
- 電鋸回流地線應儘可能接近且屬同一管線或設備，絕對禁止接至內含可燃物之管線設備。
- 供作氣焊用瓶裝氣體必須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 電鋸接電線路、氣焊氣體管路及各種接頭已進行檢查未發現老舊破損現象。
- 施工點附近排水溝除不得殘留易燃物外，更應管制源頭排放之可能，同時應加以覆蓋，阻絕火星進入。
- 所有參與動火作業人員均已瞭解工作內容及對可能造成的危害認知，並應確實遵守相關之安全規定，嚴格管制煙火及不安全行為。
-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 許可證未列：\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本廠業務 承辦人		本廠業務 單位主管	
本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單位主管		

備註：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確認。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

## 高處(架)作業許可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請於下列處所內打✓

施工架(鷹架、踏板、梯子、平台、棧板) 屋頂 工作物(電線桿、鐵架支柱、窗框、起重機) 懸臂式施工架 其他\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內打✓)

是 否 不適用

- 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專人」，指具有結構力學專業知識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實務經驗者。)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設計」，指除考量自重、外加荷重等因素實施結構計算外，如懸臂式施工架之三角托架、螺栓之尺寸、數量等，壁連座之位置、強度等有關施工架結構強度之構材，亦應繪製施工圖說。)、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對於各種施工架之構築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 應製作「施工架組裝或拆卸作業檢查表」及「施工架組配完成檢查表」實施自主檢查，以確保高架作業安全。(申請時請附送檢查表)
- 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負責監督指揮。(申請時請附送証照)
- 施工架組立及拆除應設置防止作業勞工墜落之設備，如安全母索支柱工法或扶手先行工法等從事施工架組拆。
-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未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工具、鉤釘、螺絲等物料，已置放於工具袋或工具箱，避免物料散落造成人員踩踏滑落發生。
-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使無墜落、跌倒之虞。
- 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因作業之需要拆除前(拆除之範圍以一個樓層之高度為限)，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確認拆除後作業之安全性。惟作業完成即應將拆除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復原。

是 否 不適用

- 施工架之材料(踏板、梯級、支柱、洋釘、螺絲、螺釘等)無顯著之損壞、變形、腐蝕、鬆弛及鬆脫之情形。
-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安裝無鬆弛、脫落、損傷之狀況。
- 基腳之下沈、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之狀況良好，是否整個施工架構造穩固。
- 梯級上未沾染水、泥漬或油污等易滑物質。
-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承受力良好，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避免因陷落引起倒架；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
- 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施工架高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 板料(即CNS4750 A2067所稱之附工作板橫架)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 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一定距離內，應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工作人員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安全母索及配掛背負式安全帶。
-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工作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不得使工作人員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 工作人員無下列不得從事高架作業情事之一：
-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工作人員已戴安全帽、繫妥背負式安全帶鉤掛安全母索及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 工作人員使用伸縮梯的鎖扣或栓，未鬆脫或失落。
- 工作人員使用折疊梯的絞鍊未鬆動、彎曲或折斷。
- 於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工作人員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二之二條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 從事施工架組裝或拆卸所需吊掛作業，是否已提出吊掛作業申請合格。

是否不適用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 動火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吊掛

作業

許可證未列：\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施工架組配或屋頂 作業主管		本廠業務 承辦人	
本廠業務 單位主管		本廠本廠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 單位主管	

備註：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確認。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

# 吊掛作業許可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請於下列處所□內打✓

- 移動式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吊掛式搭乘設備    直接式搭乘設備  
手動吊掛設備    其他 \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內打✓)

是   否   不適用

- 施工現場加設圍籬或警告標示，並有人指揮。
- 工作人員穿戴必要安全防護裝備。
- 起重機作業「一機三証」証照、期限是否合格：
  - (1)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    未滿三公噸
  - (2)操作人員合格證：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    未滿三公噸
  - (3)吊掛人員合格證(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資格者可擔任吊掛作業人員)。
-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應妥存備查。
- 作業前應完成吊車機械設備、無線電通信裝備、吊掛(籃)機具、吊索之檢點。
- 作業中應查核環境條件遇視野不佳或雨天時應暫停作業。

是 否 不適用

- 作業前應檢查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裝置、防止鋼索脫落裝置、吊鉤或吊具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作業中應遵守吊掛(搭乘)重量不可超載之規定。
- 作業範圍下方應有護圍與指派專人管制人員、車輛進入及設置危險警告標示。
- 操作人員已戴安全帽，吊籃工作人員並繫妥背負式安全帶鉤掛及安全母索。
- 起重機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擰座者，應全部伸出，腳座下方並應鋪設鐵板或墊料。
-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 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許可證未列：\_\_\_\_\_

7. 注意事項：

- (1)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需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 (2) 作業現場監工人員隨時在場，監督作業流程安全。
- (3) 作業完成後，機具移出，隔離措施拆除，廢棄物清除，場地復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本廠業務 承辦人		本廠業務 單位主管	
本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單位主管		

備註：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確認。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